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“同线同标同质”进万家 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管部门）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，各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企业及商务平台，信息中心：

2017年6月以来，国家认监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（以下简称“三同”）进万家宣传活动，各地方局广泛动员，“三同”企业和平台积极参与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。为了进一步深化“三同进万家”宣传活动的成效，增加相关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，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活动的经验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着力提升“三同”工作实效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宣传动员

坚持“惠民利企、群策群力、共建共享”的原则，积极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“三同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，全面提高“三同”产品的知晓度和美誉度。要以消费者为



关注点，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，充分利用全国质量月、国庆节、中秋节等节点，继续开展“三同”进校园、进商超、进社区等活动，不断拓展“三同”工作的社会影响。“三同”促进联盟拟于9月16日-10月7日期间在全国集中开展“三同购物节”活动，并会同新闻媒体开展一系列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，各单位要积极响应，在全国掀起“三同”进万家活动的新高潮。

二、加强监督指导

各地方局要切实加强对“三同”企业及产品的监管，加强对宣传活动的指导，确保相关企业及产品符合“三同”要求，对销售推广假冒伪劣“三同”产品的企业和平台要立即撤销资质并公开曝光。要严格遵守中央有关规定要求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搞形式主义。要坚持自愿参加、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，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，严禁向企业摊派收费等行为。

三、及时总结成效

各单位要有效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的优势，充分利用网站和“三微一端”等自媒体，增强宣传效果，营造浓厚氛围。。要加强上下沟通，及时关注认监委网站和“三同”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信息，及时报送活动动态和宣传资料，及时总结活动的经验和成效，做好宣传影像资料的留存。请各单位于2017年11月底前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影音资料报送至国家认监委办公室。



联系人：王雅茹、孙静怡

电话：010—82262729、0809

邮箱：infocnca@cnca.gov.cn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